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人回避事宜: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陶云鹏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中国华电财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构成公司与华电集团的关联交易。预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约不超过 15 亿元,日均贷款不超过 23 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向华电集团所属企业进行技改、检修、维护、基建等项目采购,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25 亿元。公司与华电集团所属企业的控股股东均为华电集团,公司向其采购物资构成公司与华电集团的关联交易。

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 8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上述议案获赞成票 7 票。关联董事陶云鹏已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在华电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同期贷款利率。

向华电集团所属企业开展采购业务的定价政策为:

- (1) 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
- (2) 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
- (3) 若不适用本条(1)、(2)项,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
- (4) 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价格。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通过华电财务公司的结算业务网络和结算业务平台，减少了公司所属单位及系统兄弟单位往来资金在途时间，加速了资金周转，公司的资金安全得到了更好的保障。另外，华电财务公司办理贷款业务的程序简单快捷，为拓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筹资渠道提供了便利和支持，提升了公司财务管理及资金保障水平。

公司向华电集团所属企业开展采购业务，可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议价能力，保证物资供应的可靠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7日